

电商赋能视角下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农民增收的 机理与路径研究

——以安徽省为例

程 转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9日

摘 要

数字普惠金融的纵深发展为摆脱农村金融排斥困境提供了新路径, 而电子商务的崛起则为农产品上行与农村消费市场激活注入了新动能。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背景下, 探究二者协同作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本文以安徽省为研究对象, 从电商赋能的视角切入, 系统梳理了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发展的融合机理。文章深入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如何通过缓解信贷约束、降低交易成本、优化风险配置等途径, 依托电商平台这一载体, 发挥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研究表明, 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并非简单的平行关系, 而是通过资本形成、产业集聚及信息外溢等渠道深度融合。针对安徽省南北区域差异及农产品上行的关键制约因素, 本文提出了完善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创新“金融+电商”供应链产品、培育新农人主体等政策建议, 以期为数字经济时代中部省份农民增收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

数字普惠金融, 农村电子商务, 农民增收, 安徽省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and Pathway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mmerce Empowerment

—A Case Study of Anhui Province

Zhuan Che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Abstract

Th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has provided a new pathway to address the dilemma of rural financial exclusion, while the rise of e-commerce has injected new momentum into the upward mobi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 activation of rural consumer markets. Against the strategic backdrop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exploring the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the synergistic effect of these two forces influences farmers' income holds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relevance. Taking Anhui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star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mmerce empowermen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integ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nd rural e-commerce development. It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how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by alleviating credit constraints,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and optimizing risk allocation, leverages e-commerce platforms as a vehicle to play a role in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nd rural e-commerce is not merely parallel; instead, they are deeply integrated through channels such as capital formation,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and information spillover. Addressing the regional disparities between the north and south of Anhui Province and the key constraints on the upward mobi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is paper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improving rural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novating "finance + e-commerce" supply chain products, and cultivating new-type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iming to provide a decision-making reference for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in central provinces in the era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Rural E-Commerce,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Anhui Provi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进入新世纪以来，以“三农”为主题的政策文件凸显了农业农村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压舱石地位。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不仅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环节。然而，长期以来，农村地区面临着严重的金融排斥现象。传统金融机构出于成本和风险的考量，在农村地区网点布局谨慎，导致大量有增收意愿的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难以获得正规信贷服务，生产规模扩张和产业结构调整面临资金瓶颈。

与此同时，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解决这一现实困境提供了新的契机。一方面，数字普惠金融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支付，突破了物理网点的限制，以更低成本将金融服务触达偏远地区，极大地提高了农村金融的可得性[1]。另一方面，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新业态，重构了农村传统的流通体系。“淘宝村”的涌现、直播带货的兴起，使得小农户能够跨越中间商直面全国乃至全球市场，有效解决了农产品卖难问题，提升了议价能力[2]。

值得关注的是，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对农民增收的促进作用并非相互独立。在实践中，二者呈

现出深度融合、相互赋能的态势。电商交易的线上化、数据化为数字普惠金融提供了风控抓手；而普惠金融的支付结算、信贷支持又为电商产业链的顺畅运转提供了重要支撑。安徽省作为我国中部农业大省，既是全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之一，也是农村电商发展的新兴活跃区域。近年来，安徽砀山的酥梨、长丰的草莓、霍山的石斛等特色农产品通过电商渠道走向全国，数字普惠金融在江淮大地的渗透率也逐年提升。在此背景下，探讨电商赋能视角下，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具体作用于农民增收，以及二者在安徽省的实践中存在哪些协同关系与制约因素，成为一个亟待回答的现实问题。

2. 文献综述

2.1. 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民收入的相关研究

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居民收入的促进作用已得到国内外学界的广泛验证。在国内研究方面，陈丹和姚明明(2019)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村居民收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且这种影响存在明显的区域异质性，中西部地区的增收效应更为明显[3]。杨林和赵洪波(2022)从理论逻辑与现实检验双重视角分析发现，数字普惠金融通过增加农民的工资性、经营性、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发挥增收效应，其中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是促进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4]。进一步地，刘自强和张天(2021)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不仅对本地农民收入产生直接促进作用，还存在显著的空间溢出效应，对邻近地区农民收入产生正向带动，且主要通过促进地区经济增长、提高就业机会与工资水平来间接促进农民增收[5]。在作用机制方面，张兵和李娜(2022)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的研究表明，非农就业是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农户增收的重要传导路径，中介效应占比达 3.507%，且数字普惠金融对财富较少农户的增收效应更为明显[6]。

在国际研究方面，Ji 等(2021)基于中国省级数据的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通过促进创业显著缩小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理解数字普惠金融的包容性增长效应提供了重要证据[7]。Ge 等(2022)的研究表明，数字普惠金融通过促进农村三产融合，有效提升了农民收入水平[8]。Li 等(2022)的研究进一步证实，数字普惠金融对中国粮食主产区农村居民收入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且通过创业、金融投资、非农就业和机械化生产四条路径实现增收[9]。这些研究为理解数字普惠金融如何促进农民增收提供了多维度的经验证据。

2.2. 农村电商的增收效应研究

农村电子商务对农民收入的促进作用已得到国内外学界的广泛验证。在国内研究方面，罗千峰(2022)基于 2020 年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系统分析参与农村电商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及内在机理，研究发现参与电商能够显著提升农户收入水平，且主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改善金融获取、强化信息获取、促进人力资本积累、提高社会资本水平六种机制促进农户增收[10]。张磊和韩雷(2017)的研究表明，电商经济发展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具有显著影响，农村电商为农民提供了新的增收渠道[11]。进一步地，李志平和吴凡夫(2021)基于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考察发现，农村电商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进而带动农民收入增长[12]。在国际研究方面，Zhang 等(2024)以淘宝村作为准自然实验，运用交错双重差分法考察了农村电商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发现淘宝村每年可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1820 元，且这种效应在第三产业占主导、规模较大的县更为显著[13]。Li 和 Qin (2022)基于浙江省 57 个县 2010~2018 年淘宝村面板数据，运用连续双重差分法发现，淘宝村对农村居民收入具有显著正向影响，行政村中淘宝村比例每增加 1%，人均纯收入将提高 3.6%，且山区县的增收效应明显高于非山区县[14]。Zhang 等(2024)基于中国五省 2000 户农户数据，发现农村电商采用与农民收入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其中小农户的收入弹性最高，表明电商具有促进农村经济平等的潜力[15]。

2.3. 数字普惠金融与电商协同发展的相关研究

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的协同发展已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路径，国内外学者通过多案例研究揭示了二者协同赋能的内在机制。在国内研究方面，陈惠(2022)基于高质量发展视角，系统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村电商的路径，提出应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金融产品服务体系，通过“数据+场景”融合模式提升农户金融可得性，进而实现增收[16]。吴亚南(2024)以河北省为例，深入剖析了数字普惠金融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发现通过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开发电商专属信贷产品、完善农村信用体系等措施，有效缓解了电商主体的融资约束，带动了农户收入提升[17]。李舒怡(2022)则从数字普惠金融支持农村电商发展的途径出发，提出应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通过供应链金融创新、支付结算便利化、保险服务数字化等方式，助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18]。在国际案例研究方面，Babcock(2015)在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可可产业的案例研究中，详细描述了移动支付如何与农业价值链融合：通过移动钱包发放和回收贷款，农民在收获季通过电子账户结算货款并自动偿还银行贷款，该模式使67%的农户表现出对移动货币的兴趣，有效提升了金融可得性和收入稳定性[19]。Rayhan等(2024)系统梳理了发展中国家农业金融科技解决方案，通过PRISMA策略综合多项案例发现，移动金融服务(MFS)与农产品市场平台的整合能够为农民提供产前融资和公平价格保障，有效提升小农户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20]。王婵等(2022)基于陕西省大荔县302名冬枣种植户的微观调查数据，从虚拟嵌入视角分析了社交电商参与行为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发现农户参与社交电商可显著增加农业收入，平均增收53,530元，为数字普惠金融与电商协同增收提供了实证支撑[21]。Qiu等(2024)的多维度研究探讨了农村电商的收入增长效应，通过案例分析指出电子商务利用信息技术为农民提供了高效的产品市场接入手段，通过缩短交易环节和成本提高了农民的议价能力，从而增加了经营性收入[22]。

3. 电商赋能视角下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农民增收的理论机制

本文认为，数字普惠金融并非直接作用于农民收入，而是通过深度赋能农村电商这一核心载体，激活并放大电商的增收潜力。其内在逻辑可概括为三大核心机制：资本形成机制、市场拓展机制和风险缓解机制。这三者相互关联、层层递进，共同构成了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农民增收的完整路径。

3.1. 资本形成机制：破解电商创业的资金约束

数字普惠金融通过资本形成机制破解了电商创业融资难题，具体体现在两个层面。首先，基于大数据的信用贷款重构了农户信用评估体系。传统信贷模式下，农户因缺乏合格抵押物而被排斥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而数字普惠金融依托大数据技术，能够依据农户的线上消费记录、社交数据、土地流转数据以及农业生产记录等多维信息进行信用评估，使得原本缺乏信用记录的农户获得初始资本。谢获宝等(2022)的研究证实，数字普惠金融通过缓解企业融资约束、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显著加快了市场主体的资本结构调整速度，这一机制同样适用于农村电商经营主体[23]。当农户的电商交易信息、物流信息等被纳入信用评估体系后，其信用记录日趋完备，融资可获得性随之提升。

其次，针对电商经营特点的供应链金融实现了资金流与物流的深度耦合。在农产品电商产业链中，资金需求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播种季节需采购农资，收获季节需支付采收和初加工费用，销售季节则面临备货资金压力。传统金融产品难以适配这种波动性需求，而数字普惠金融依托电商平台的交易场景，开发出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创新产品。当农户通过电商平台接到订单后，可凭借订单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用于采购农资；在农产品发货后，又可凭在途货物进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杨浩雄等(2025)对农产品供应链融资策略的研究发现，交易信用融资在特定条件下比传统银行农业信贷更具优势，能够有效缓解生产者的资金约束，且生产者的融资策略选择受融资利率和供应链成员行

为偏好的双重影响[24]。这说明电商平台与数字金融的协同，不仅提供了融资渠道，更重要的是优化了资金周转效率，降低了运营资金占用。

3.2. 市场拓展机制：降低交易成本与信息不对称

农民增收的核心在于将产品卖出去、卖出好价钱。传统农产品流通环节冗长，农民往往处于价值链的低端，利润被中间商层层盘剥。电商平台为农民提供了直接对接消费者的渠道，但随之而来的是如何获取流量、如何建立信任的问题。信息不对称是制约农产品上行的重要障碍，而数字普惠金融通过多重路径有效缓解了这一困境。一方面，数字支付工具(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的普及，简化了交易流程，降低了现金收付的成本和风险，使得远距离交易变得便捷安全。黄卓和王萍萍(2022)指出，数字普惠金融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可以降低服务成本、触达更多农村客户，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效率，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有效解决农业发展的融资难题[25]。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与电商平台的合作，可以将金融信用转化为商业信用。汤龙等(2024)基于全国县域面板数据的研究发现，在数字普惠金融的助力下，农村电子商务显著提高了农村居民收入，特别是在数字信用和信贷的支持下，农村电商发展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此外，电商平台积累的交易数据本身也成为缓解信息不对称的重要资源[26]。

3.3. 风险缓解机制：平滑消费与应对收入波动

农业生产具有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双重属性，这使得农民收入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电商经营虽然拓展了市场，但也带来了价格波动和库存积压的风险。数字普惠金融为农民提供了风险管理的工具。首先，普惠保险(如天气指数保险、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通过数字化渠道销售，理赔流程更加简化，有助于农民应对因灾减收的风险。陈婧和周志太(2024)的研究指出，数字金融市场参与者可以通过增加农户金融资产、财产性收入和提升数字素养等内部机制帮助农户跨越“数字鸿沟”，其中保险类金融产品的参与对农户收入具有显著的稳定作用[27]。其次，数字信贷的可得性增强了农户的跨期平滑能力。岳媛媛(2022)基于CFPS数据和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实证研究发现，数字金融能够正向促进居民跨期消费的纵向平滑，其中信贷对享受型、发展型和住房消费的促进明显，保险与投资对发展型和住房消费的促进明显[28]。这一结论同样适用于农村居民——在青黄不接或市场淡季时，农户可以通过小额信贷维持生活所需，无需低价抛售存货；在遇到突发状况时，也能迅速获得资金周转，避免因临时性冲击陷入持续性收入困境。这种风险缓解机制保障了农民收入的稳定性，防止脱贫户返贫，构成了农民增收的重要保障。

3.4. 理论分析框架与传导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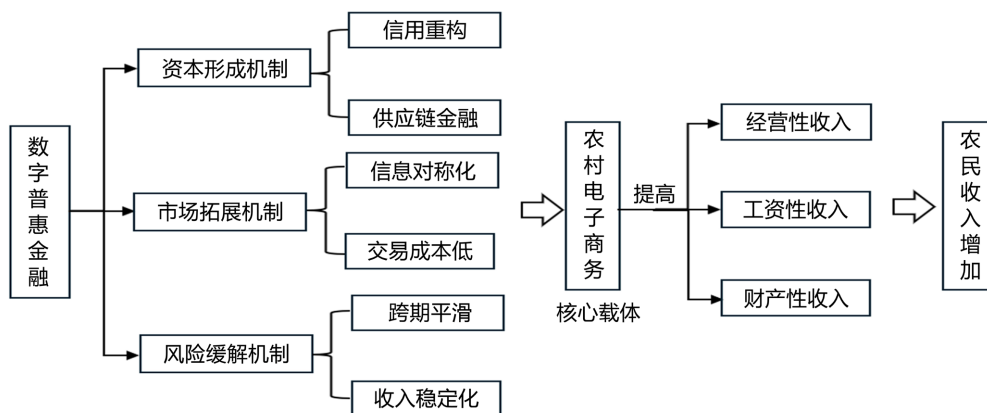


Figure 1. Conceptual framework diagram

图 1. 概念框架图

综上所述，数字普惠金融通过资本形成、市场拓展和风险缓解三大机制赋能农村电商，进而促进农民增收。本文进一步构建了如下分析框架，以直观呈现各要素之间的传导路径与逻辑关系。

图 1 完整呈现了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农民增收的理论逻辑：数字普惠金融以农村电商为关键着力点，通过资本形成、市场拓展与风险缓解三重路径，将金融赋能转化为农民收入的实际增长。与此同时，电商交易数据的积累为数字普惠金融的信用评估与产品创新提供了关键数据支撑，推动金融服务与电商需求实现更高效的对接，使二者在互动中不断深化协同发展。下文将立足这一分析框架，系统考察安徽省的实践探索。

4. 安徽省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发展现状分析

安徽省地处华东腹地，连南接北、承东启西，既是全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和农副产品供应基地，也是农村电商发展的新兴活跃区域。近年来，随着数字乡村战略的深入实施，安徽省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呈现协同发展态势，为农民增收注入了新动能。

4.1. 安徽省农业发展与农民收入基本概况

安徽省农业资源禀赋优越，主要特色农产品包括皖北的山羊、肉牛，江淮之间的水稻、油菜，皖南的茶叶、竹笋以及砀山酥梨、怀远石榴、长丰草莓等名优果品，形成了区域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格局。在农村居民收入方面，近年来安徽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增速连续多年高于城镇居民，城乡收入差距逐步缩小。然而，农民收入结构仍存在优化空间：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占比较高，而经营性收入特别是来自特色农业的经营收入，尚有较大提升潜力。此外，皖北平原地区与皖南山区的收入水平差异依然显著，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亟待破解。

4.2. 安徽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与特征

数字普惠金融在安徽省的发展经历了从缓慢起步到快速跃升的演进过程。王子航(2025)基于 2010~2020 年安徽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表明，2018 年以前安徽省普惠金融发展指数增长相对缓慢，而在 2018 年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以后，普惠金融发展指数呈现高速稳定增长态势[29]。这一转折与政策导向密切相关——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数字普惠金融的深化发展提供了制度红利和政策支撑。

从发展特征来看，安徽省数字普惠金融呈现以下三个突出特点：第一，覆盖广度显著提升，移动支付加速普及。得益于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和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的深度渗透，安徽省农村地区移动支付账户开通率已处于全国中上游水平。数字支付工具的普及为农村电商交易提供了便捷的结算通道，有效降低了现金收付的成本和风险；第二，使用深度有待挖掘，服务潜力尚未充分释放。相较于覆盖广度的快速扩张，安徽省数字普惠金融在使用深度上仍有差距。多数农村居民仍主要使用基础的支付功能，对于数字信贷、数字理财、数字保险等进阶金融服务的参与度较低。这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的“下沉”和服务深化尚需时日，金融产品的适配性和用户金融素养的提升仍是关键难题；第三，区域差异特征明显，梯度发展格局显现。合肥、芜湖、马鞍山等沿江城市带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较高，金融基础设施相对完善；而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北部分人口大县，虽然覆盖广度不低，但受制于人口年龄结构老化、教育水平偏低等因素，使用深度和数字化程度表现相对较弱。汤龙等(2024)基于全国县域面板数据的研究证实，农村电子商务与数字普惠金融的协同效应会因各地区地理区位、数字技术和电商发展水平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这提醒我们在政策制定中需充分考虑区域异质性[26]。

4.3. 安徽省农村电商发展现状与主要模式

安徽省农村电商发展起步较早，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安徽省商务厅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

《安徽省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到2027年，全省将打造20个以上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领跑县”、100个以上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和供应链服务企业、200个“安徽土特产”品牌、1000名农村电商带头人，力争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1800亿元。这一政策目标的设定，反映了安徽省委、省政府对农村电商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战略布局。从发展模式来看，安徽省农村电商呈现多元化、特色化的发展路径，形成了多种模式并存、相互补充的格局。

第一，“政府推动 + 平台支撑”的基础模式。安徽省政府与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安徽农产品馆”上线运营。各县市陆续设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面向农户开展技能培训、页面设计、产品拍摄、店铺代运营等综合性服务，有效降低了农户参与电子商务的初始门槛。程好和孙伟(2024)利用2014~2022年省级面板数据，从生产与消费双重视角实证分析了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对农村产业升级的影响[30]。研究发现，在生产侧，农村电子商务的兴起打破了传统的销售模式，促进了农产品的直接销售和产业链条的优化；通过电商平台，农产品生产者可以更加高效地获取市场需求信息，调整生产结构，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这一研究为理解政府推动下电商发展对产业升级的促进作用提供了理论支撑。

第二，“产业带 + 电商”的集群发展模式。依托县域特色产业，安徽省形成了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商产业集群。例如，砀山县依托“世界梨都”品牌优势，大力发展水果电商，不仅销售鲜果，还衍生出罐头、果汁、梨膏等深加工产品；怀远县的白玉石榴、霍山县的石斛、长丰县的草莓等均成为网络热销产品。强华玉和黄永兴(2019)采用SWOT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对安徽省农村电商发展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系统分析。研究表明，在所有影响因素中，互联网安全、电商在农村应用、农副产品资源优势是影响农村电商发展的三大主要因素[31]。这一发现揭示了产业资源优势在电商集群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正是依托特色农副产品资源，安徽省农村电商才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从更宏观的视角看，农村电商发展对农民增收的影响不仅限于直接参与农户。关昕和胡志全(2025)基于陕西、贵州、江苏、山东、河北、安徽6省609个农户的微观调研数据，检验了农村电商对未通过电商销售产品的农户是否具有溢出效应[32]。研究结果显示，农村电商对间接参与农户仍有显著的溢出效应，不具备电商销售技能的农户可通过与农村电商经营主体缔结合作关系的方式间接参与电商，进而享受数字红利。这一研究为理解安徽省农村电商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提供了重要启示。

第三，“直播电商 + 内容营销”的创新模式。随着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的崛起，安徽省涌现出一批“新农人”主播，他们通过直播展示田间地头的生产场景，用真实质朴的内容增强消费者信任感。安徽省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和美乡村直播间”建设，将手机化作新农具、直播变成新农活、数据成为新农资。对于直播电商这一新兴模式，学界也给予了高度关注。张鹏等(2024)以安徽省巢湖市为例，深入探讨了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电商的本土化发展路径[33]。研究建议，通过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健全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品牌建设、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以及健全金融服务体系等策略，促进农村电商持续高效发展。欧阳娣和张绚怡(2025)则从消费升级视角切入，分析了安徽省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农村居民消费升级的路径，包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农村消费结构、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提升消费升级意愿等四个方面[34]。这一研究揭示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如何通过提升收入进而带动消费升级的内在逻辑。从更深层次看，直播电商模式的兴起不仅是一种销售渠道的创新，更是农产品供应链和价值链的重构。这种“直播 + 产业”的模式通过缩短流通环节、增强产销互动、注入情感价值，有效打通了农产品上行渠道，让数字流量真正转化为乡村发展的销量和增量。

4.4. 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的耦合互动态势

在安徽省的实践中，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已呈现出明显的耦合互动趋势，二者相互赋能、协同

发展。这种耦合互动不仅是数字经济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的必然结果，更是推动农民增收的重要动力源泉。郑妍(2025)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能有效促进地区农产品供应链整合，而农村电商发展在其中发挥着正向调节效应，显著强化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农产品供应链的整合效能[35]。这一研究为理解二者协同发展的内在逻辑提供了理论支撑。

首先，电商交易数据成为金融授信的重要依据。安徽省多家农商行、城商行积极探索与电商平台合作，推出“电商贷”等特色产品。银行通过调取农户在淘宝、拼多多、抖音小店等平台的销售流水、好评率、退货率等动态数据，作为发放纯信用贷款的依据，有效解决了传统信贷模式下农户“无抵押、无担保”的融资困境。吴锦顺(2025)从新质生产力视角切入的研究证实，数字普惠金融显著促进了电商发展水平的提升，其作用机制在于通过数据要素的深度应用，将电商平台的交易信息转化为可评估的信用资产，从而为电商经营者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36]。其次，金融服务深度嵌入电商交易全流程。从农户在电商平台采购农资时的分期付款，到农产品销售后的秒级到账，再到旺季备货时的极速贷款，金融服务已深度嵌入电商的“产-供-销”全链路。安徽省农信系统的实践更具代表性——宁国农商银行针对山核桃产业开发“核桃贷”产品，充分考虑山核桃生长周期以及经销商资金回笼周期，这种“链式授信”模式精准契合了电商产业链的资金需求特征，实现了金融资源与产业周期的动态匹配。再次，电商发展倒逼金融服务创新升级。针对农产品季节性强的特点，安徽省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周期适配的信贷产品。例如，针对茶叶、酥梨等特色农产品，推出“茶叶贷”“酥梨贷”等专属产品，贷款周期与收获销售周期精准匹配；针对直播电商现金流波动大的特点，开发更加灵活的随借随还产品。

总体而言，安徽省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的发展已走向协同互促的新阶段，二者深度融合为农民增收开辟了新路径。然而，区域发展不平衡、金融服务深度不足、部分农户数字素养偏低等问题依然存在，需要在政策设计和实践推进中持续关注 and 破解。

5. 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5.1. 弥合数字基础设施的区域鸿沟

安徽省的数字鸿沟问题依然存在。在合肥都市圈及沿江城市，5G网络、光纤宽带、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但在大别山区和皖北部分欠发达县域，网络信号不稳定、物流快递“最后一公里”成本高企的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冷链物流体系的滞后，导致生鲜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耗严重，使得电商销售的高额利润被损耗抵消，抑制了农户参与中高端生鲜电商的积极性。应大力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向自然村延伸，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确保偏远山区和人口稀少地区实现光纤和4G/5G网络全覆盖，同时降低农村网络资费，让农民真正“用得上、用得起”数字服务，这是数字普惠金融触达农村末梢的技术前提。

5.2. 化解金融产品供给的结构性错配

虽然各金融机构推出了针对电商的贷款产品，但产品设计仍存在与实际需求脱节的情况。一方面，贷款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电商销售回款周期不匹配。许多信贷产品仍是一年期“一刀切”，而果树种植、林下经济往往需要2~3年才能见到收益。另一方面，贷款额度难以满足规模化电商企业的需求。当电商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需要建设仓储、进行品牌营销时，几十万元的纯信用贷款杯水车薪，而转为大额抵押贷款时，农村产权的确权、评估、流转市场又不完善，导致“想贷的贷不到，银行想贷的又不敢贷”。针对这个问题，应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农作物的生长周期和电商销售特点，开发周期适配的信贷产品，设计“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的灵活信贷方案，使融资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和电商销售回款周期实现动态匹配，避免传统“一刀切”式贷款带来的期限错配问题。

5.3. 推进农产品标准化与品牌化建设

电商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品牌和品质。安徽省虽然农产品资源丰富，但除了砀山梨、六安瓜片等少数知名品牌外，大部分农产品仍处于“有名品、无名牌”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统一的生产标准和质量追溯体系，导致线上销售的农产品品质参差不齐，容易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影响消费者信任。这不仅制约了电商的可持续发展，也使得基于品牌溢价的金融增值服务难以开展。在农产品标准化与品牌化建设方面，应由政府牵头、行业协会主导，制定和完善特色农产品生产标准、加工标准和流通标准，建立覆盖全流程的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以标准化保障产品品质，以品质支撑品牌价值，从而为数字金融的精准定价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6. 结论

本文基于电商赋能的视角，以安徽省为例，系统探讨了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农民增收的内在机理与现实路径。研究认为，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的深度融合，是数字经济时代推动农民增收的重要引擎。数字普惠金融通过资本形成、市场拓展和风险缓解三大机制，为农村电商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与交易便利；而电商的发展则创造了金融需求，提供了数据信用，进一步放大了数字普惠金融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的作用。

安徽省的实践表明，在砀山、金寨等地，这一协同发展模式已初显成效，有效带动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然而，区域发展不平衡、金融供给错配及品牌建设滞后等问题依然是制约因素。未来，应通过夯实基础设施、创新金融产品和构建协同生态等综合措施，进一步畅通金融供给、电商发展与农户增收三者间的传导路径，推动数字普惠金融深度融入江淮乡村发展实践，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提供持续的数字动能。

参考文献

- [1] 郭峰, 王靖一, 王芳, 等. 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J]. 经济学(季刊), 2020, 19(4): 1401-1418.
- [2] 曾亿武, 郭红东, 金松青. 电子商务有益于农民增收吗?——来自江苏沭阳的证据[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2): 49-64.
- [3] 陈丹, 姚明明. 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居民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J]. 上海金融, 2019(6): 74-77.
- [4] 杨林, 赵洪波. 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农民增收的理论逻辑与现实检验[J]. 山东社会科学, 2022(4): 149-155.
- [5] 刘自强, 张天. 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及其空间溢出效应[J]. 当代经济研究, 2021(12): 93-102.
- [6] 张兵, 李娜. 数字普惠金融、非农就业与农户增收——基于中介效应模型的实证分析[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2, 43(2): 249-260.
- [7] Ji, X., Wang, K., Xu, H. and Li, M. (2021) Has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Narrowed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The Role of Entrepreneurship in China. *Sustainability*, **13**, Article 8292. <https://doi.org/10.3390/su13158292>
- [8] Ge, H., Li, B., Tang, D., Xu, H. and Boamah, V. (2022) Research on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Rural Three-Indu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9**, Article No. 3363.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9063363>
- [9] Li, Z., Tuerxun, M., Cao, J., Fan, M. and Yang, C. (2022) Does Inclusive Finance Improve Income: A Study in Rural Areas. *AIMS Mathematics*, **7**, 20909-20929. <https://doi.org/10.3934/math.20221146>
- [10] 罗千峰. 农村电商的增收效应及其机制——来自中国乡村振兴调查的经验证据[J]. 中国流通经济, 2022, 36(9): 47-59.
- [11] 张磊, 韩雷. 电商经济发展扩大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吗? [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7, 38(5): 3-13.
- [12] 李志平, 吴凡夫. 农村电商对减贫与乡村振兴影响的实证研究[J]. 统计与决策, 2021, 37(6): 15-19.
- [13] Zhang, N., Yang, W. and Ke, H. (2024) Does Rural E-Commerce Drive up Incomes for Rural Residents? Evidence from Taobao Villages in China.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82**, 976-998. <https://doi.org/10.1016/j.eap.2024.04.023>

- [14] Li, G. and Qin, J. (2022) Income Effect of Rural E-Commerc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aobao Villages in China.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96**, 129-140. <https://doi.org/10.1016/j.jrurstud.2022.10.019>
- [15] Zhang, M., Dong, J. and Zhang, Y. (2024) The Impact of Rural E-Commerce Development on Farmers' Income: A Multi-Dimensional Empirical Study. *Research on World Agricultural Economy*, **5**, 387-402. <https://doi.org/10.36956/rwae.v5i4.1273>
- [16] 陈惠. 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J]. 当代农村财经, 2022(12): 57-61.
- [17] 吴亚南. 数字普惠金融支持河北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探究[J]. 山西农经, 2024(4): 192-195.
- [18] 李舒怡. 数字普惠金融支持农村电商发展途径分析[J]. 山西农经, 2022(16): 176-178.
- [19] Babcock, L.H. (2015) Mobile Payments: How Digital Finance Is Transforming Agriculture. Technical Centre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Cooperation ACP-EU (CTA).
- [20] Rayhan, M.J., Rahman, S.M.M., Mamun, A.A., Saif, A.N.M., Islam, K.M.A., Alom, M.M., et al. (2024) Fintech Solutions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Value Chains: A Perspective from Smallholder Farmers. *Business Strategy & Development*, **7**, e358. <https://doi.org/10.1002/bsd2.358>
- [21] 王婵, 陈廷贵, 刘增金. 虚拟嵌入视角下农户社交电商参与行为及其影响研究——以陕西设施冬枣为例[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2, 43(3): 431-443.
- [22] Qiu, H., Zhang, X., Feng, M., Zhang, Z., Wang, J. and Wang, Z. (2024) Exploring the Income-Increasing Benefits of Rural E-Commerce in China: Implications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Sustainability*, **16**, Article No. 7437. <https://doi.org/10.3390/su16177437>
- [23] 谢获宝, 敬卓尔, 惠丽丽. 数字普惠金融与中小企业资本结构优化[J]. 南方金融, 2022(8): 33-48.
- [24] 杨浩雄, 罗明雨, 邵恩露. 考虑保鲜努力和公平关切的农产品供应链融资策略[J]. 运筹与管理, 2025, 34(6): 138-145.
- [25] 黄卓, 王萍萍. 数字普惠金融在数字农业发展中的作用[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5): 27-36.
- [26] 汤龙, 唐跃桓, 杨其静. 农村电子商务、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共同富裕[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4(4): 95-110.
- [27] 陈婧, 周志太. 包容性增长视角下数字金融市场参与对农户收入的影响研究[J]. 区域金融研究, 2024(8): 11-21.
- [28] 岳媛媛. 数字金融影响居民跨期消费的纵向平滑效应研究[J]. 商业经济研究, 2022(20): 57-60.
- [29] 王子航.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测度与影响因素研究——以安徽省为例[J]. 商展经济, 2025(1): 19-24.
- [30] 程好, 孙伟.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与农村产业升级——基于生产和消费角度[J]. 商业经济研究, 2024(24): 100-104.
- [31] 强华玉, 黄永兴. 基于 SWOT-AHP 分析法的农村电商发展研究——以安徽省为例[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9, 30(19): 121-123+139.
- [32] 关昕, 胡志全. 农村电商持续赋能间接参与农户的增收机制[J]. 中国流通经济, 2025, 39(8): 50-61.
- [33] 张鹏, 王华生, 吴取芳.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电商的发展策略研究——以安徽省巢湖市为例[J]. 中国商论, 2024(12): 44-47.
- [34] 欧阳娣, 张绚怡. 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农村居民消费升级路径研究——以安徽省为例[J]. 中国电子商情, 2025(1): 25-27.
- [35] 郑妍. 数字普惠金融对农产品供应链整合的促进作用——基于农村电商发展的调节效应[J]. 商业经济研究, 2025(7): 101-104.
- [36] 吴锦顺. 新质生产力视角下数字普惠金融对电商发展的影响研究[J]. 商业经济研究, 2025(22): 118-121.